

关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罚款处罚决定

2014-08-20

本公司于8月19日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认定本公司在部分汽车零部件的交易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被处以4488万元（约7亿日元）的罚款。

本公司决定虚心接受本次处罚决定。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体系建设，采取措施彻底杜绝违法行为的再次出现，致力于恢复公司信誉。

在此，对于给客户和相关各方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及担心，本公司深表歉意！

此外，罚款的缴纳不会影响2015年3月的预期合并业绩。

1. 事实经过与决定概要

本公司自2014年5月6日起，就部分汽车零部件交易接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调查。

调查结果，认定本公司在过去部分汽车零部件的交易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13条（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处罚款4488万元（约7亿日元）。

2. 违法行为的再发防止等

汽车机器事业本部于2011年10月1日设置了汽车机器合规室，其后对内部规程进行了修改并针对员工开展了合规再教育。

此外，为强化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各项法令的遵守，提高实效，本公司还向由包括独立于本公司的外部委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征询建议，制定全公司范围的防止再发措施，自2012年10月1日起以设置在本部内的所有合规部为中心具体实施之。

本公司今后仍将继续努力，竭公司全力进一步贯彻并强化合规行为。

以上